附件1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专项执法检查表

组织检查单位：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被检查企业名称： 被检查矿山（生产系统）名称：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主要内容** | **检查结果符合性**  **（不符合的说明存在的主要问题）** |
| --- | --- | --- | --- |
| 一 | 矿山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情况 | 是否按照要求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并有效运行。 |  |
| 二 | 防范地下矿山采空区坍塌事故措施落实情况 | 1.对矿区范围内采空区位置、体积、积水、形成时间、地质条件等情况是否清楚，是否绘制采空区现状图，采空区相关资料是否齐全。 |  |
| 2.是否按照设计要求对生产形成的采空区进行处理。 |  |
| 3.相邻矿山开采错动线重叠的，是否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  |
| 4.开采错动线以内存在居民村庄或存在重要设备设施的，是否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  |
| 二 | 防范地下矿山采空区坍塌事故措施落实情况 | 5.是否擅自开采各种保安矿柱或保安矿柱形式及参数劣于设计值。 |  |
| 6.工程地质复杂、严重地压条件或开采深度超过800米的，是否建立地压监测系统，并严格执行采空区监测预报制度和定期巡查制度。 |  |
| 7.新建地下矿山未选用充填采矿法的，是否经过设计单位或专家论证并出具论证材料。 |  |
| 三 | 防范地下矿山火灾事故措施落实情况 | 1.是否严格执行动火作业审批制度，井下切割、焊接等动火作业是否制定安全措施，并经矿长签字批准后实施。 |  |
| 2.有自然发火危险的，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设计采取防火措施。 |  |
| 3.井下是否存在吸烟，违规使用电器，违规使用电炉、灯泡等进行防潮、烘烤、做饭和取暖等行为。 |  |
| 4.井下油品是否单独存放在安全地点并严密封盖。 |  |
| 5.井下消防设施是否完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地面和井下消防设施。 |  |
| 6.是否制定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  |
| 四 | 防范地下矿山透水事故措施落实情况 | 1.是否摸清矿区范围内的其他矿山、废弃矿井、老采空区，含水层、岩溶带等详细情况，掌握矿井水与地下水、地表水和大气降水的水力关系，并填绘矿区水文地质图。 |  |
| 2.是否按照设计和规程要求建立排水系统，并确保排水系统完好可靠。 |  |
| 3.相邻矿山的井巷是否相互贯通；是否存在开采隔水矿柱等各类保安矿柱等违规行为。 |  |
| 4.露天转地下开采，地表与井下形成贯通，是否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  |
| 5.地表水系穿过矿区的，是否按照设计要求采取防治水措施。 |  |
| 6.井口标高在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1米以下的，是否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  |
| 7.是否严格落实探放水制度，严格按照“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水害防治原则，落实“防、堵、疏、排、截”综合治理措施。 |  |
| 8.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及复杂的，是否设立专门防治水机构、配备探放水作业队伍，配齐超前探放水等专用设备；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关键巷道防水门设置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  |
| 9.是否制定透水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  |
| 五 | 防范地下矿山中毒窒息事故措施落实情况 | 1.安全出口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设计要求；是否在井下主要通道明确标示避灾路线。 |  |
| 2.是否建立通风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通风技术人员和测风、测尘人员。 |  |
| 3.是否为从事井下作业的每个班组配备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是否为每名入井人员配备自救器，并确保随身携带。 |  |
| 4.是否按照设计要求建立机械通风系统，安装主要通风机，并设置风门、风桥等通风构筑物；是否及时封闭废弃井筒和巷道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风速、风量、风质是否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  |
| 5.主要通风机是否安装开停传感器和风压传感器，在回风巷是否设置风速传感器。 |  |
| 6.矿井机械通风系统是否能实现反风，是否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反风试验，并保留试验记录。 |  |
| 7.独头采掘工作面和通风不良的采场是否安装局部矿用通风机，是否存在无风、微风、循环风冒险作业现象。 |  |
| 8.是否定期对入井人员进行通风安全管理和防中毒窒息事故专题培训、开展防中毒窒息事故应急演练。 |  |
| 六 | 防范地下矿山坠罐跑车事故措施落实情况 | 1.所有一级负荷是否采用双回路或双电源供电 |  |
| 2.提升运输设备是否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是否违规使用带式制动器的提升绞车作为主提升设备。 |  |
| 3.是否存在超员、超载、超速提升人员行为。 |  |
| 4.罐笼、安全门、摇台（托台）、阻车器等是否与提升机信号实现连锁，提升信号是否与提升机控制闭锁。 |  |
| 5.提升矿车的斜井是否设置常闭式防跑车装置；斜井上部和中间车场是否设阻车器或挡车栏，斜井下部车场是否设躲避硐室，倾角大于10°的斜井是否设置轨道防滑装置。 |  |
| 6.斜井人车是否装设可靠的断绳保险器，每节车厢的断绳保险器是否相互连结，各节车厢之间除连接装置外是否还附挂保险链。 |  |
| 7.斜坡道运输是否采用湿式制动的无轨胶轮车替换干式制动的或者改装的车辆运输人员、炸药、油料。 |  |
| 8.提升机、提升绞车、罐笼、防坠器、斜井人车、斜井跑车防护装置、提升钢丝绳等主要提升装置，是否由具有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资质的机构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  |
| 9.是否将乘载人数30人及以上的提升罐笼每半年一次的钢丝绳检验报告（平衡用钢丝绳和摩擦式提升机的提升用钢丝绳除外）和每年一次的提升系统检测报告报送属地应急管理部门。 |  |
| 10.是否严格按照要求加强提升运输设备维护保养，建立健全设备档案管理。 |  |
| 七 | 淘汰落后工艺与设备 | 是否按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安监总管一〔2013〕101号）、《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二批）》（安监总管一〔2015〕13号）要求，强制淘汰采用干式制动的无轨胶轮车或者改装车辆运输人员、炸药、油料等28项落后工艺及设备。 |  |
| 八 | 基建矿山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 1.建设项目“三同时”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存在未批先建、不按设计建设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 |  |
| 2.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  |
| 3.是否压缩工期，编制的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  |
| 4.建设单位是否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工程技术交底。 |  |
| 5.施工单位是否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监理单位审核；现场人员、设备、设施等是否与施工组织设计一致；是否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  |
| 6.施工单位是否存在将采掘工程违法分包或者转包的行为。 |  |
| 7.施工单位是否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是否严格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 |  |
| 8.施工单位是否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  |
| 八 | 基建矿山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 9.施工单位是否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通风，独头掘进工作面的风质风量是否满足要求；在通风和排水系统形成前，是否进行其他掘进作业。 |  |
| 10.监理单位是否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是否编制监理规划；现场人员、设备、设施等是否与监理规划一致。 |  |
| 九 | 生产矿山采掘施工单位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 1.矿山企业是否与采掘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  |
| 2.矿山企业是否把所有采掘施工单位纳入统一安全管理，是否定期对采掘施工队伍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是否存在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的情况。 |  |
| 3.矿山企业应急救援方案是否与各个采掘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有效衔接，是否定期组织包括采掘施工单位的联合应急演练。 |  |
| 4.采掘施工单位是否按照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矿山企业是否对采掘施工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组织安全培训。 |  |
| 5.采掘施工单位“三项岗位”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  |
| 6.采掘施工单位是否为从事井下作业的每个班组配备便携式多功能气体检测报警仪；是否为每名入井人员配备自救器，并确保随身携带。 |  |

**注：检查结果符合性填写符合或者不符合（不符合的说明存在的主要问题）或者无此项。**

附件2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安全专项执法检查表

组织检查单位：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被检查企业名称： 被检查矿山（生产系统）名称：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主要内容** | **检查结果符合性**  **（不符合的说明存在的主要问题）** |
| --- | --- | --- | --- |
| 一 | 矿山企业安全风险管控工作情况 | 是否按照要求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并有效运行。 |  |
| 二 | 防范露天矿山边坡垮塌事故措施落实情况 | 1.是否建立健全边坡管理和检查制度；作业前是否对工作面进行检查，清除危岩和其他危险物体；是否对边坡重点部位和有潜在滑坡危险的地段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 |  |
| 2.是否查清开采境界内的废弃巷道、采空区和溶洞，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超前进行处理；节理、裂隙等地质构造发育、容易引起边坡垮塌事故的，是否采取人工加固措施治理边坡。 |  |
| 3.是否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或分层的方式进行开采。 |  |
| 4.工作帮坡角是否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台阶（分层）高度是否超过设计高度。 |  |
| 二 | 防范露天矿山边坡垮塌事故措施落实情况 | 5.是否擅自开采或破坏设计规定保留的矿柱、岩柱和挂帮矿体。 |  |
| 6.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稳定性进行评估。 |  |
| 7.是否对高度200米及以上边坡或排土场进行在线监测；边坡是否存在滑移现象。 |  |
| 8.是否有在排土场捡拾矿石的情况。 |  |
| 三 | 淘汰落后工艺与设备 | 是否按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二批）》（安监总管一〔2015〕13号）要求，强制淘汰落后工艺及设备。 |  |
| 四 | 基建矿山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 1.建设项目“三同时”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存在未批先建、不按设计建设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 |  |
| 2.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  |
| 3.是否压缩工期，编制的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  |
| 4.建设单位是否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工程技术交底。 |  |
| 四 | 基建矿山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 5.施工单位是否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监理单位审核；现场人员、设备、设施等是否与施工组织设计一致；是否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  |
| 6.施工单位是否存在将采掘工程违法分包或者转包的行为。 |  |
| 7.施工单位是否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
| 8.施工单位是否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  |
| 9.施工单位是否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作业。 |  |
| 10.监理单位是否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是否编制监理规划；现场人员、设备、设施等是否与监理规划一致。 |  |
| 五 | 生产矿山采掘施工单位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 1.矿山企业是否与采掘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  |
| 2.矿山企业是否把所有采掘施工单位纳入统一安全管理，是否定期对采掘施工队伍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是否存在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的情况。 |  |
| 3.矿山企业应急救援方案是否与各个采掘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有效衔接，是否定期组织包括采掘施工单位的联合应急演练。 |  |
| 五 | 生产矿山采掘施工单位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 4.采掘施工单位是否按照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矿山企业是否对采掘施工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组织安全培训。 |  |
| 5.采掘施工单位“三项岗位”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  |
| 六 | 工程矿山依法取得许可情况 | 1.工程矿山建设项目是否通过安全设施“三同时”。 |  |
| 2.不符合工程性矿山条件的工程矿山，是否存在无安全生产许可证采矿的违法行为。 |  |

**注：检查结果符合性填写符合或者不符合（不符合的说明存在的主要问题）或者无此项。**

附件3

尾矿库安全专项执法检查表

组织检查单位：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被检查企业名称： 被检查尾矿库名称：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主要内容** | **检查结果符合性**  **（不符合的说明存在的主要问题）** |
| --- | --- | --- | --- |
| 一 | 尾矿库企业安全风险管控及重要安全管理工作情况 | 1.是否按照要求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并有效运行。 |  |
| 2.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是否完善；排尾工是否100%持证上岗。 |  |
| 3.尾矿库排尾作业安全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是否完善。 |  |
| 4.是否建立尾矿库安全监测监控和安全检查工作制度。 |  |
| 5.是否建立落实安全生产承诺制度。 |  |
| 二 | 防范尾矿库溃坝事故措施落实情况 | 1.是否设立专门的尾矿库管理部门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专兼职注册安全工程师；尾矿库安全技术工作是否规范。 |  |
| 2.是否按法规、国家及行业标准对坝体稳定性进行评估。 |  |
| 二 | 防范尾矿库溃坝事故措施落实情况 | 3.是否按照要求设置人工和在线安全监测设施，并有效运行。 |  |
| 4.是否存在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 |  |
| 5.坝体是否出现贯穿性横向裂缝，且出现较大范围管涌、流土变形，坝体是否出现深层滑动迹象。 |  |
| 6.坝体外坡坡比、浸润线埋深、安全超高和干滩长度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  |
| 7.坝体是否超过设计坝高，是否超设计库容储存尾矿。 |  |
| 8.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是否大于设计堆积上升速率，浸润线埋深是否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 |  |
| 9.是否定期对排洪系统进行检查，排洪构筑物是否堵塞、坍塌。 |  |
| 10.冬季是否按照设计要求采用冰下放矿作业。 |  |
| 11.采用上游式筑坝的，是否在坝前均匀放矿，是否未经论证在库后或一侧岸坡放矿。 |  |
| 三 | 防范尾矿库排洪系统损毁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 1.排洪系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 |  |
| 2.是否严格按照规范和设计要求建设排洪系统，制作拱板、盖板；是否存在未经设计单位同意擅自改变设计参数的行为。 |  |
| 3.是否建立排洪系统工程档案特别是隐蔽工程档案，保留隐蔽工程施工、监理记录及相应影像资料。 |  |
| 4.从事排洪设施操作（含排洪井拱板安装）的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  |
| 5.是否严格控制拱板安装质量，安装排水井拱板前是否对拱板的质量逐一检查；安装时拱板两端砂浆是否填充饱满、密实，拱板的施工及安装过程是否留存隐蔽工程照片，建立验收档案。 |  |
| 6.是否定期对排洪系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隐患是否及时处理。 |  |
| 四 | 监测监控系统建设 | 1.是否按照要求建立监测监控系统，并保持良好运行。 |  |
| 2. 是否对监测人员开展尾矿库溃坝警示教育和监测监控系统的知识培训，掌握相关预警和应急处置要求，提高履职责任心。 |  |
| 五 | 排洪能力复核测算 | 重点尾矿库（主要指三年内未开展过排洪能力复核测算的运行尾矿库和三等以上的停用尾矿库）是否委托设计单位复核测算排洪能力。 |  |
| 六 | 库区管理 | 1.库区周边是否存在违规开挖、违规取砂、违规建设； |  |
| 2.库区周边和上游是否存在泥石流隐患，危及尾矿库安全。 |  |
| 七 | 停用尾矿库管理 | 1.停用尾矿库是否按规定落实闭库销号措施。 |  |
| 2.无主尾矿库是否落实管理主体。 |  |
| 八 | 尾砂回采 | 1.经批准实施尾砂回采的尾矿库，是否按照批准的设计进行尾砂回采。 |  |
| 2.回采进度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以尾砂回采拖延闭库时间的问题。 |  |

**注：检查结果符合性填写符合或者不符合（不符合的说明存在的主要问题）或者无此项。**

附件4

采掘施工企业安全专项执法检查表

组织检查单位：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被检查企业名称：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主要内容** | **检查结果符合性**  **（不符合的说明存在的主要问题）** |
| --- | --- | --- | --- |
| 一 | 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情况 | 是否按照要求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并有效运行。 |  |
| 二 | 企业对项目部情况掌控 | 1. 企业对承接的非煤矿山采掘施工项目部情况是否清楚（包括：施工合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项目部全体人员名单及持证情况、项目主要工程和安全生产风险等）；是否建立相应的项目部安全管理台账或者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动态掌握每个项目部的情况。 |  |
| 2.是否存在违规转包、违规分包、项目部挂靠（项目部挂靠主要指企业只收取项目部管理费、不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或者项目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主要骨干为非本企业员工）或者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  |
| 三 | 依法承接项目情况 | 企业是否按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在其资质范围内承包工程。 |  |
| 四 | 企业对项目部日常安全管理 | 1.是否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对项目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  |
| 2.是否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 |  |
| 五 | 项目部人员配备 | 项目部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配备是否符合《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  |
| 六 | 异地项目部  报告情况 | 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矿山采掘施工作业的，是否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相关情况。 |  |
| 七 | 其他 |  |  |

**注：检查结果符合性填写符合或者不符合（不符合的说明存在的主要问题）或者无此项。**

附件5

非煤矿山企业自查自改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截至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辖区内  非煤矿山数量 | 已完成自查  非煤矿山数量 | 企业自查发现  一般隐患数量 | 企业自查发现  重大隐患数量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填报数据为累计数据。

附件6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专项检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截至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矿山企业 数量（矿次） | 检查发现一般隐患数量（项） | 检查发现重大隐患数量（项） | 下达执法文书(份) | 行政处罚(次) | 罚款(万元) | 责令停产整顿(矿次) | 责令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台、套) |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个) |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个) | 纳入“黑名单”(矿次) | 提请关闭矿山数量(个) | 媒体曝光(次)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填报数据为累计数据

附件7

非煤矿山重大隐患明细表

填报单位： 截至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市 | 非煤矿  山名称 | 重大隐患内容 | 挂牌督  办单位 | 整改情况 （已整改/正在整改） | 采取的主要防范措施  （正在整改的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1. 重大隐患应根据《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进行判定。

2.填报内容包括企业自查上报和监管部门检查发现的所有重大隐患。